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明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家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李孟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暫行發還劉明村，並應負保管之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暫行發還陳家榆，並應負保管之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暫行發還李孟勳，並應負保管之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一、二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，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、受處分人、保管人之權益，予以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於暫行發還之情形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另關於扣押物之發還，性質上係撤銷扣押處分，以恢復扣押前之原狀，非在確定扣押物實體上權利之歸屬，除扣押物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等特別情況外，其發還對象應指扣押標的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，付與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意旨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明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明村、陳家榆、李孟勳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45、2339、2340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31號審理中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為警於115年1月7日9時30分至14時許止至明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下稱明鴻公司）依刑事訴訟法第131

條之1經被告劉明村同意執行搜索扣押時分別為被告劉明村、陳家榆所持有之物，及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為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7日10時20分至13時29分許止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（明鴻公司場址，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）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經被告李孟勳同意執行扣押時李孟勳所持有、保管之物乙情，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（偵745卷一第177、179至185頁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、目錄表、收據（偵745卷一第149至153頁）各1份在卷可佐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告劉明村、陳家榆持有之手機部分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發還之意見函覆「本件明鴻公司違法回填廢棄物數量龐大，迄未回復原狀，且另涉他案由本署偵辦中，就被告等人扣案之物，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犯罪工具，或係可為證據使用之物（如手機），縱日後認無沒收必要，亦可交由主管機關依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擔保被告限期清除，是認相關扣案物應不宜發還」等語，有雲林地檢署115年3月31日雲檢秀地115偵745字第1159011368號函附卷可佐。惟查，本院審酌上開手機經檢察官均引用為證據，惟上開手機均非違禁物，且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並無擷取上開手機內容之圖片或截圖，檢察官亦未於起訴書請求宣告沒收，，堪認上開手機因有再為調查、勘驗需求，而繼續扣押之必要性已明顯降低。考量被告劉明村、陳家榆、檢察官對於是否發還之意見，及本案尚在審理中、並未判決確定之訴訟進度等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，暫行發還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手機予被告劉明村、陳家榆，並命其等負保管之責，且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處分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挖土機、壓路機、推土機部分：

1.上開扣案物於執行扣押時為被告李孟勳持有、保管，業如前述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發還之意見函覆同上，有前開雲林地檢署函附卷可佐。經查，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

之物係於系爭廢棄物處理機構現場，經檢察官認定係被告李孟勳等人為本案犯行所用，故予以扣押在案，而公訴意旨亦主張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有沒收之必要，已如上述，是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是可為證據之物，亦可能為得沒收之物，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被告李孟勳等人之犯罪情節、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與本案關聯如何、以及最終是否宣告沒收等情，都有待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釐清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。惟本院考量被告李孟勳未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為價值非低之機械設備，若長期閒置未使用、保養，恐將喪失或嚴重減損效能，並影響價值，況上開機具均非專用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用之物，亦無證據證明倘將上開物品交還被告李孟勳，會再次為犯罪所用，及綜合考量本案訴訟進度等情，爰暫行發還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予被告李孟勳，並命其負保管之責，以保全扣押物之價值。

2.被告明鴻公司、劉明村、陳家榆3人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被告3人並未提出可供本院認定其等為所有人之相關資料，而被告李孟勳為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扣押時之持有人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暫行發還予被告李孟勳，並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是以，被告明鴻公司、劉明村、陳家榆此部分所為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扣押物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提出人	備註
1	Apple廠牌iPhone 15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號）1支	劉明村	1.115年1月7日【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】扣押筆錄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偵745卷一第179至185頁）。 2.扣押物未到院，亦無保管字號。
2	Apple廠牌iPhone 17 PRO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號）1支	陳家榆	
3	挖土機1台	李孟勳	1.115年1月7日【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】扣押筆錄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偵745卷一第149至153頁）。 2.扣押物未到院，亦無保管字號。
4	壓路機1台	李孟勳	
5	推土機1台	李孟勳	

附件一：刑事聲請求發還扣押物狀（聲請人明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明村、陳家榆）

附件二：刑事聲請求發還扣押物狀（聲請人李孟勳）